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投资”）持有的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4号楼13层、14层和12层3号、4号房产，本次交易总建筑面积为3577.77平方米，总金额为2,804.97万元。

公司董事辛豪先生担任海特投资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飏先生为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杨红樱女士为李飏先生配偶，公司董事郑德华先生持有海特投资股权，因此李飏先生、杨红樱女士、郑德华先生、辛豪先生构成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8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